**2017年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研究、落实上级税务部门制定的地方各税、基金、费在本县的具体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负责地方各税、教育费附加、人民教育基金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税法宣传工作。

3.负责地方税收的检查工作。

4.负责地方税收的计划、统计和会计工作。

5.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和纪检监察工作。

6.负责本局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教育培训工作。

7.承办喀什地区地方税务局和岳普湖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情况

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实行机构、人员、经费、干部 “四垂直”管理，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是三级预算单位。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年末在职人员38人，其中：行政人员38人;另有遗属人员3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企业税务局所、综合业务科、计会征收科、管理科、城镇税务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929.25万元,与上年933.55万元相比，减少4.3万元，降低4.61%，支出929.15万元,与上年937.23万元相比，减少0.08万元，降低0.86%，结余2.57万元，与上年2.47万元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4.05%。

1.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收入929.25万元,与上年收入933.55万元相比，减少4.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203.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2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营改增政策影响，地方政府对地税部门补助收入相应减少、2016年度我局有新建职工周转房及维修办公楼基建项目，上级拨付基建资金使得其他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

2017年支出929.15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8.08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16年度我局有新建职工周转房及维修办公楼基建项目，上级拨付基建资金使得其他收入支出增加。此项目2016年9月已竣工，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已付清。

3. 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结转（结余）资金2.57万元，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相比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的基建项目质保金未支付完毕，使得结转资金增加。

4.与本年预算对比情况

2017年预算收入655.97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929.25万元 ，差异额273.28万元，差异率41.66%。2017年支出预算655.97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929.15万元，差异额273.18万元，差异率41.65%。主要原因是：2017年期间，财政厅先后追加喀什地区地税部门绩效考核资金、支教生活补助、退休中人职业年金、“三代”手续费、新增公务员经费、税务部门工作经费补助及当地财政部门弥补地税部门公用经费不足拨付的经费。存在差异主要是对部分收入（支出）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如上述追加的资金）不能进入当年部门预算的，需要第二年追加的资金。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2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5.85万元，占78.1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3.40万元，占21.89%。主要来源：一是当地政府对税务经费不足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的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二是基建收入；三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3.28万元，降低20.7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因2016年我局有基本建设项目即新建职工周转房及维修办公楼，上级拨付基建资金使得其他收入增加。

1.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财政拨款725.85万元，与上年676.87万元相比增加48.98万元，增长7.24%。一是人员比上年增加2人； 二是追加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追加选派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生活补助费、退休“中人”职业年金缴费等，拨付三代税款手续费、全地区经费补助经费。

2.与预算相比情况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52.97万元，调整预算725.85万元，差异率11.16%，原因是：2017年期间，财政厅先后追加喀什地区地税部门绩效考核资金、支教生活补助、职业年金、三代手续费、新增公务员经费、税务部门工作经费补助、工会经费手续费。存在差异主要是对部分支出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如上述追加的资金）不能进入当年部门预算的，需要在第二年追加资金。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2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9.09万元，占69.86%；项目支出280.06万元，占30.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1.与上年年支出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支出92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8万元，基本支出增加40.5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8.64万元 主要原因是：（1）每年工资正常晋升和新增3名公务员使人员支出增长；（2）下沉、扶贫、结亲、四同、民族团结结亲周、支教等基层工作力度加大使支出增长；（3）2017年因工作需求除购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外，根据当地政府安保工作需要，支出相应的增加。

2.与本年预算对比情况。

2017年预算支出655.97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929.15万元，差异额273.18万元，差异率41.65%。主要原因是：2017年期间，财政厅先后追加喀什地区地税部门绩效考核资金、支教生活补助、职业年金、三代手续费、新增公务员经费、税务部门工作经费补助、工会经费手续费。存在差异主要是对部分支出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如上述追加的资金）不能进入当年部门预算的，需要第二年追加的资金。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

1.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25.85万元，与上年676.87万元相比，增加48.98万元，增长7.24%。主要增长原因为拨入2016年绩效奖励经费、年底下达全区地税系统补助经费、“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地区拨入经费补助、调整工资和艰贴使收入增长较大。

2.财政拨款支出725.85万元，与上年676.87万元相比，增加48.98万元，增长7.24%。其中：基本支出649.09万元，项目支出76.76万元。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55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末实有人数比2016年增加5.56%，新招录公务员3人，系统内调出2人，系统内调入1人。增加人员津贴、补贴及各项支出；项目支出76.76万元，比上年增加8.43万元，增长12.34%。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收宣传、纳税服务以及后勤保障支出等方面的项目支出、人员增加及驻村管寺购买办公用品支出增加，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电脑打印机、配备了相关的安防器材。

3.与本年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652.97万元相比，年末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数增加72.88万元，差异率11.16%，主要增长原因为2016年绩效奖励经费以及年底下达全区地税系统补助经费、“退休中人”职业年金缴费收支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98万元，增长7.2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增人增资。（2）增加南疆支教补助支出。（3）为夯实基层基础，确保长治久安，乡村基层工作力度加大支出增加。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10701支出568.13万元，2010702支出2.50万元，2010707支出10万元，2010706支出8万元，2010799支出56.26万元，2010504支出22.15万元，2080505支出57.55万元，2080506支出1.26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471.6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支出40.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5.5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按经济分类明细支出具体如下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工资 | 津贴补贴 | 奖金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伙食补助费 | 绩效工资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职业年金缴费 |
|
|
| 119.51 | 312.47 | 21.121 | 22.97 | 0.00 | 0.00 | 57.55 | 1.26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办公费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
|
| 0.00 | 33.92 | 0.00 | 0.00 | 8 | 0.53 | 1.00 | 2.59 |
| 取暖费 | 物业管理费 | 差旅费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4.39 |  0.00 | 4.14 | 0.00 | 181.57 | 0.00 | 0.00 | 1.61 |
| 公务接待费 | 专用材料费 | 被装购置费 | 专用燃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工会经费 | 福利费 |
|
|
| 0.35 | 0.00 | 0.00 | 0.00 | 23.20 | 0.00 | 4.44 | 1.8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其他交通费用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离休费 | 退休费 | 退职（役）费 | 抚恤金 |
|
|
| 14.49 | 0.00 | 0.00 | 14.67 | 0.00 | 14.67 | 0.00 | 0.00 |
| 生活补助 | 救济费 | 医疗费 | 助学金 | 奖励金 | 生产补贴 | 住房公积金 | 提租补贴 |
|
|
| 1.11 | 0.00 | 5.07 | 0.00 | 0.00 | 0.00 | 49.18 | 0.00 |
| 购房补贴 | 采暖补贴 | 物业服务补贴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用设备购置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0.00 | 6.37 | 0.00 | 1.3 | 0.00 | 0.00 | 0.00 | 0.00 |
| 大型修缮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物资储备 | 公务用车购置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专用设备购置 | 基础设施建设 | 大型修缮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物资储备 | 土地补偿 | 安置补助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拆迁补偿 | 公务用车购置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产权参股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企业政策性补贴 | 事业单位补贴 | 财政贴息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国内债务付息 | 国外债务付息 | 赠与 | 贷款转贷 | 其他支出 | 合计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725.85 |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2.与本年预算相比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85万元。与本年预算652.97万元相比增加72.88万元，增长11.16%。主要是在2017年期间财政预算追加了绩效考核资金、支教生活补助、抚恤金、职业年金、“三代”手续费和新增公务员经费。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4.0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4.84万元，比上年减少2.43万元，降低14.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十项规定”，减少公务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9万元，占97.64%，比上年减少2.33万元，降低13.85%，减少原因是：2016年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继续狠抓公车使用管理，严格实行派车制度，严格执行定点加油、维修和保险制度，推行车辆油耗单车定额核算、运行费用定期公示等制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占2.36%，比上年减少0.1万元，降低22.22%，主要原因是：加强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发生的燃油购置费、过路费、车辆维修费以及购买车辆保险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7辆，保有量为6辆，其中1辆车有账无物。

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5万元，主要是2017年岳普湖县地税局在公务接待上继续推行各项举措压缩支出，禁止接待中的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加之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外省来疆交流、学习人员明显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48人次。

（二）与本年预算对比情况

与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相比，减少1.22万元，降低7.60%，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精神，合理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减少各项公务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9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4万元，增长43.70%，主要原因是下沉、结亲、四同和单位安保费用等支出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7单位政府采购计划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万元；实际采购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2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岳普湖县地税局资产总额557.99万，其中流动资产3.67万(银行存款3.29万元、其他应收款0.38元）；固定资产554.32万，包括房屋建筑物303.24万，车辆75.84万，共有车辆7辆，价值75.84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175.24万。资产比上年增加177.96万元，给新建周转房购买电器，购买一批电脑打印机，活动室购买体育设备及上级单位调拨的视频会议等设备纳入固定资产。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59.26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80.06万元。年末本单位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其他收入项目依据当地财政收入及税收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税源建设资金补助。2017年安排预算资金规模：3万元，该项目支出决算203.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职工的精神文明及综合治理奖金，以及开展新建周转房及维修办公楼项目支出。该项目2017年年中追加预算2.5万元，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经费补助2.5万元，该项目2017年项目支出决算205.8万元。

2.税务宣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纳税人宣传法律知识，宣传税收政策变化情况，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按举办税收知识培训、讲座、印制宣传资料和通过多渠道，形式多样的方式举行税法宣传等活动。达到不断提高公民依法纳税的意识，增强纳税遵从度，和谐征纳关系的作用.2017年安排预算资金规模：10万元，该项目支出决算1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税务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税收宣传工作的有力开展，为岳普湖营造出良好的法治环境。使税收宣传在构建和谐征纳关系，增强公民纳税意识，为喀什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征管业务费项目预算拨款56.26万元，主要满足对各税收征管单位在日常工作中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邮电费等费用的不足，解决地税部门征收难、征管难的问题，为当地经济发展的大局做好服务，为地税部门依法治税，强化征管，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入和其他各项税收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4.“三代”手续费2017年“三代”手续费收到当年拨款8万元，已全额支付完毕。代征税款手续费资金的及时核算支付，使代征单位及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从而也极大地提高了代征单位及扣缴义务人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各项税款代征代扣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为促进税收增长、堵塞漏洞、强化征管打下良好基础。但“三代”手续费支付有缺口。

按照对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4个项目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对2017年本单位部门预算信息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通过2017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将2017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做为2018年安排预算资金的依据，体现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的有机结合。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指税务部门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税务宣传：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指地税部门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07（款）01（项）：指行政运行；

201（类）07（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类）07（款）06（项）：指“三代”税款手续费；

201（类）07（款）07（项）：指税务宣传；

201（类）07（款）09（项）：指信息化建设；

201（类）07（款）99（项）：指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8（类）05（款）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